

第十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司法辅助服务外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维雅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8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维雅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https://wty.guot.gov.cn/micro/micro_lib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享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广东维雅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信息申诉

- 广东维雅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300587902344A 成立日期: 2011年02月23日 登记机关: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

广东维雅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7016649987584 成立日期: 2007年06月03日 登记机关: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00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投诉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835-250266200771 第(1)页 采购日期: 2025-03-29 14:09:02

广东维雅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025-03-29 14:09:02